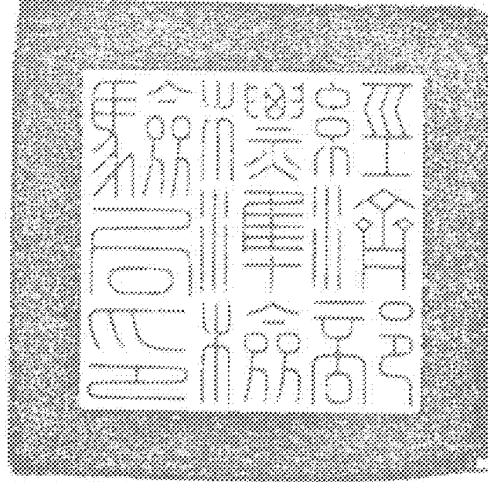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04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詳述如下：

- 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二、所在地：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
- 三、執行業務項目：辦理電度表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業務，包括檢定申請案之申請、撤回、收費、檢定、發證及相關管理事項。
-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陳怡鈴